

# 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1)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2)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之協助，願合作培育觀光管理人才，提供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從而使學生成為具有擔任旅館餐飲或遊憩旅運能力之專才。並議定互相履行事項如次：

-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校生成 (學號： ) 至甲方實習(以下統稱實習生)。
- 二、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或以實習滿 320 小時為原則，最長得展延至一年內。實習完成，合約自動失效。
- 三、本實習為本系之畢業必修課程：觀光實務實習(一)及觀光事務實習(二)，共計 2 學分
- 四、實習相關內容
  1. 實習期間，甲方提供負責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唯不使學生擔任涉及危險性的工作。
  2. 實習期間甲方需負責學生之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接受學校委託，於暑假期間提供實習場所，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
  3. 實習生應接受實習單位職前訓練，以利於最短時間內融入團隊。
  4. 建議實習期間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為實習學生辦理勞保、健保或團保。
  5.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比照甲方人事規定辦理。
- 五、生活管理
  1.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須遵守甲方之工作守則、服從甲方人員指示，及甲方要求應配合事項；若有違反之情形，則甲方可隨時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將學生領回。
  2. 甲方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有情節重大之情事，應協同乙方共同輔導之，必要時得議定提前終止實習，並得通知實習生之監護人處理。
  3. 實習生於受訓期間若有身體不適之狀況，經乙方確認後得隨時終止契約。
  4. 甲方依實際需求，得請乙方協助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 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雙方協調修訂之。
- 七、合約生效：本合約經由雙方簽訂日起生效。
- 八、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約人：

甲方：

乙方：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盧惠莉 主任

地址：

地址：11114 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02-2861-0511 轉 35705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